证券代码:688288　证券简称:鸿泉物联　公告编号:2021-026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343,920股

●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1年6月18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0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年1月2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辛金国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0年1月20日至2020年2月5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2月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0-007)。

(4)2020年2月12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0年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09)。

(5)2020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0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17元/股调整为16.7元/股;同时认为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7)2021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审议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审议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前次调整后的16.70元/股调整为16.35元/股;同时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因10名激励对象离职,其相应的激励份额作废处理;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1、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杨广信	中国	副总经理	8	1.92	24%
吕慧华	中国	董事、董事会秘书	1.50	0.36	24%
刘江镇	中国	财务总监	4	0.96	24%
刘治林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	0.24	24%
李华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	0.24	24%
严智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20	0.77	24%
小计			18.70	4.49	24%
2、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31人)			124.60	29.90	24%
合计			143.30	34.39	24%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37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1年6月18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343,920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股本总数	100,000,000	343,920	100,343,920

本次股份变动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浙江恒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7日出具了《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浙恒惠验字[2021]第A0012号),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经审验,截至2021年6月3日止,公司实际收到137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5,623,092.00元,其中计入股本343,920.00元,计入资本公积5,279,172.00元。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00,343,920.00元,累计实收股本为100,343,920.00元。

本次归属新增股份已于2021年6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1年1-3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937,496.47元,公司2021年1-3月基本每股收益为0.20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100,343,920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1年1-3月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43,920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3439%,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公告编号:2021-054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由于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剔除本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为132,397,821.98元,低于3.75亿元,公司2020年度业绩考核未达标,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5,040,000	5,040,000	2021-6-18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了《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于2018年4月1日召开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3、公司于2018年4月1日召开六届八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4、公司于2018年4月2日至2018年4月12日在公司内部将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于2018年4月13日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5、公司独立董事于2018年4月13日至2018年4月17日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6、公司于2018年4月18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相关事宜。

7、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于2018年4月19日将自查报告予以披露。

8、2018年5月8日,公司召开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六届十次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18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9、2018年5月28日,公司董事会已实施并完成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授予日为2018年5月8日,首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5月29日。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对象为89人,首次授予的股份数量为1,54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95%。

10、2018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六届十三次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确定2018年12月10日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32名激励对象共计160万股限制性股票;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100,000股,回购价格为1.98元/股。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同意意见。

11、2019年5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六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六届十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经审核,公司2018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88名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对应的第一期限制性股票612万股可全部解锁,解锁日暨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5月29日。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同意意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2、2019年8月6日,公司召开六届八次董事会和六届十七次监事会,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办理了2018年激励计划对象董新义所持的限制性股票6万股的回购手续,该股份已于2019年10月29日予以注销。

13、2019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七届四次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业绩考核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经审核,公司2018年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32名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对应的第一期限制性股票64万股可全部解锁。解锁日暨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12月30日。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同意意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4、2020年4月20日,公司召开了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以及七届六次监事会,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1.86元/股的价格回购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的4,560,000股限制性股票以及以1.68元/股的价格回购预留部分第二期的480,000股限制性股票。详情请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0-011、2020-012和2020-013。以上限制性股票已于2020年6月17日回购注销完成。

15、2021年4月9日,公司召开了七届四次董事会以及七届九次监事会,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1.74元/股的价格回购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的4,560,000股限制性股票以及以1.56元/股的价格回购预留部分第三期的480,000股限制性股票。详情请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1-023、2021-024、2021-028和2021-029。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由于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剔除本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为132,397,821.98元,低于3.75亿元,公司2020年度业绩考核未达标,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刘正宇等121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5,040,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2021年5月27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递交了回购注销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6月18日完成注销。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040,000	-5,040,00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627,255,808	0	1,627,255,808
股份合计	1,632,295,808	-5,040,000	1,627,255,808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1-039
转债代码:113559　转债简称:永创转债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创转债"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1年6月25日

●赎回价格:100.405元/张

●赎回款发放日:2021年6月28日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永创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永创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本次"永创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强制赎回可能导致投资损失。如投资者持有的"永创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股票自2021年4月20日至2021年6月3日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或不低于)本公司"永创转债(113559)"(以下简称"永创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永创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永创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永创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赎回条款如下:

(一)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2%(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1年4月20日至2021年6月3日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或不低于)永创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满足"永创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1年6月25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永创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405元/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

当期计息年度(2020年12月23日至 2021年12月22日)票面利率为0.80%;

计息天数:自2020年12月23日至本次赎回登记日2021年6月25日共185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100×0.80%×185/365=0.405元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405=100.405元/张

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如下: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面值每千元可转债赎回金额为 1,004.05 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3.24 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面值每千元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1,004.05元人民币(税前)。

3.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 QFII、RQFII),本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持有人实际面值每千元可转债派发赎回金额为 1,004.05 元人民币。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在本公司选定的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永创转债"赎回提示公告至少3次(即2021年6月18日、2021年6月22日、2021年6月24日),通知"永创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永创转债"将全部被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1年6月28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永创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2021年6月25日)收市前,"永创转债"持有人可以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转股价格10.32元/股转为公司股份。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1年6月28日)起,"永创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

三、风险提示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赎回登记日收市前,"永创转债"持有人可以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转股价格10.32元/股转为公司股份。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永创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按照债券面值100元/张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强制赎回,赎回完成后,"永创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本次"永创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强制赎回可能导致投资损失。如投资者持有的"永创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1-28057366

联系邮箱:IR@youngsunpack.com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88555　证券简称:泽达易盛　公告编号:2021-022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21,062,000股,限售期为12个月。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6月23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5月2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39号),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泽达易盛")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780,000股,并于2020年6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83,11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8,909,8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7527%,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4,200,1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2473%。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的831,197股限售股已于2020年12月23日起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部分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取得的股份,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5名,对应的股份数量共计21,06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34%,该部分限售股份将于2021年6月23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未发生股本数量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限售股股东所作相关承诺如下:

(一)股份锁定承诺

1、公司董事陈冉、吴永江、冯雁、郭筹鸿、黄苏文、聂巍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岚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除上述锁定期限外,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本人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

(3)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2、公司监事栾连军、王晓亮、赵宜军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除上述锁定期限外,本人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其他股东承诺:

(1)苏州剑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剑桥创投")承诺:

①自泽达易盛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除刘雪松以外的剑桥创投其他股东间接持有泽达易盛的0.76%股份(共计47.5万股股份),也不提议由泽达易盛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自泽达易盛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剑桥创投股东刘雪松间接持有泽达易盛的0.04%股份(共计2.5万股股份),也不提议由泽达易盛回购该部分股份。

(2)天津市昕晨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昕晨")、杭州裕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中投资")、杭州易展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展电力")、杨鑫、江苏康缘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康缘集团")、张春涛、浙江网新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新创投")、宁波智宸纵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智宸")、王峰、宁波福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福泽")、傅锋锋、沈琴华、王晓哲、姚晨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天津昕晨承诺:

对于泽达易盛公开发行前天津昕晨持有的公司股份,天津昕晨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

(1)上述锁定期已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则延长锁定期已届满。

(2)不存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不得减持的其他情况。

如在锁定期满后24个月内,在遵守本次发行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天津昕晨拟减持现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价格(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天津昕晨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则天津昕晨由此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若对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并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给公司或其他股东因此造成的损失。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泽达易盛本次申请限售股上市流通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

2、泽达易盛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泽达易盛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泽达易盛对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保荐机构对泽达易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21,062,000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6月23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天津昕晨	5,000,000	6.02%	5,000,000	0
2	裕中投资	3,000,000	3.61%	3,000,000	0
3	易展电力	3,000,000	3.61%	3,000,000	0
4	康缘集团	1,900,000	2.29%	1,900,000	0
5	网新创投	800,000	0.96%	800,000	0
6	宁波智宸	664,000	0.80%	664,000	0
7	王峰	660,000	0.79%	660,000	0
8	宁波福泽	600,000	0.72%	600,000	0
9	剑桥创投	500,000	0.60%	475,000	25,000
10	傅锋锋	600,000	0.72%	600,000	0
11	沈琴华	410,000	0.49%	410,000	0
12	王晓哲	220,000	0.26%	220,000	0
13	姚晨	133,000	0.16%	133,000	0
14	杨鑫	2,700,000	3.25%	2,700,000	0
15	张春涛	900,000	1.08%	900,000	0
合计		21,087,000	25.37%	21,062,000	25,00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发限售股	21,062,000
合计		21,062,000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1-053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50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21	-	2021/6/22	2021/6/22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17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16,807,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08,403,5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21	-	2021/6/22	2021/6/2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励民、黄旭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公司限售股,解